

省水利厅随机抽查全流程公开情况表

抽查事项名称	宝清电厂500kV送出工程	随机抽查单位名称	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	抽查监督人员签字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	912300001269709936	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电话	姓名: 李永策 电话: 0451-53687526		于洪奎
随机抽取执法人员	姓名	行政执法证编号	职务	抽查监督人员签字	
	于达	00180002	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处长	于洪奎	
	祖万军	0700180013	双鸭山市水务局		
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	检查结果: 1. 建设单位未严格履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; 2.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发生较大变化,未履行相应变更审批手续; 3. 部分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不到位; 4. 水土保持监测、监测资料不完善。 处理意见: 1. 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,落实水土保持防治主体责任; 2. 要求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性质,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; 3. 补充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设计,水土保持监测、监测资料; 4. 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管理,保证水土保持工作发挥作用。				
检查人员签字	于达 祖万军		检查日期	2020.10.22	
被抽查单位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委托人)签字及盖章			填报处室盖章		
说明	1. 被抽取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在现场委托他人签字的,要出具授权委托书 2. 检查结果包括:(1)未发现问题;(2)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;(3)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;(4)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;(5)不配合核查情况严重;(6)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;(7)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;(8)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上述8种情况是按市场监管局提供填写,各处室可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调整。				